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同意提名李庆跃先生、吴宗泽先生、周宏斌先生、陈冬尔女士、池旭明先生、俞尚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徐杰震先生、袁琳女士、张立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及对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的调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符合公司实际,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吴雄伟、徐杰震、周亚力

2016 年 8 月 13 日